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61048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及徵選計畫書各1份(ab502d3a5c064e0cc2236d0871646336\_10487500A00\_ATTCH1.doc、ab502d3a5c064e0cc2236d0871646336\_10487500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好優Show學生藝團」活動徵選計畫一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及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6年12月26日藝演字第1060004781號函及本局106年10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10609283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將於107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截止申請，歡迎近3年（103至105學年度）曾獲全國學生音樂、戲劇、舞蹈及鄉土歌謠決賽優等以上（含大專、高中職及國中小）或高中職（含）以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踴躍參與，補助金額最高達新臺幣30萬元整。
- 三、詳情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（[http://www.arte.gov.tw/pro2\\_proj.asp?KeyID=29](http://www.arte.gov.tw/pro2_proj.asp?KeyID=29)）或逕洽該館廖千儀小姐：02-23110574轉116。
- 四、檢送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及徵選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